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0号

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国道 G325 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线鹤山桃源至址山段改建工程起于鹤山市桃源镇旺龙村（K66+172），顺接已扩建的国道 G325 线鹤山大雁山至桃源段改建工程，途经珠肇高铁鹤山西站片区、桃源镇、龙口镇、鹤城镇等地，终于址山镇（K100+079.00）。本项目总长 33.934km，全线桥梁（含立交桥）总长为 4908.6m，设特大桥 1107.6m/1 座，大桥 3348.6m/9 座，中桥 452.4m/7 座，主线涵洞共设 91 道，平面

交叉含小支路口共 66 处，互通立交共 4 处，预留了云乡互通立交和服务区建设条件，设养护工区 1 处。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符合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的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期环境跟踪监测，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制定严格施工作业制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进行复绿。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置弃土场、预制场、施工场所等设施。项目涉及公益林路段，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手续完善前不得开工建设；如因公益林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导致本项目路段调整，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运；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作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的养护工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洒水、设置冲洗设施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选址应远离居民点，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营运期，全线采用低噪音路面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止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辅以隔声窗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依据环评报

告要求，明确离路线较近的上新、西门村、北芬等 3 个第二排村庄也需安装隔声窗等防治措施。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在环境敏感区段强化安全措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

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校对入：赖耀宗

（共印 1 份）